

花蓮縣政府商圈補助經費申請作業須知

七、補助經費額度：

- (一)經常門:每一提案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一提案總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
- (二)資本門:每一提案最高補助申請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一提案總補助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 (三)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申請。

八、申請作業程序及審查項目：

- (一)本須知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觀光處網站。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 商圈組織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及本府商圈核定公文。
 - 2、 本府公告開始受理申請年度之前一年至受理截止日之商圈組織運作相關資料(包含組織會員名冊、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紀錄並提送主管機關核備之相關文件)。
 - 3、 申請書五份(包含補助申請表、商圈組織資料表、補助申請計畫書、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 (三)商圈組織應函文至本府申請，且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除重要通知以公文送達外，其餘通知不限以公文送達(包含電子郵件、手機、電話、通訊軟體等)。
- (四)審查作業：
 - 1、 申請案審核分為初審及複審，本府依申請應備文件及相關資料初審通過後，提報審查委員會複審(商圈組織須進行簡報)，複審之及格分數為七十分，達及格分數之商圈組織依分數高低排序，列入補助對象，未達及格分數者，則不列入補助對象。
 - 2、 補助案經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1) 申請文件不齊全，於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三日內應完成補正作業而未完成或補正不完全者。
 - (2) 申請補助不符本須知規定者。
 - (3)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者。
 - (4)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 3、 複審之總分為一百分，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如下：
 - (1) 近三年參與之商圈補助、輔導計畫及活動之配合情形等相關政策與活動之參與度，配分十分。
 - (2) 計畫方案之構想與策略之創意、是否結合在地特色及獨特性等內容創意性及特色強度，配分二十五分。
 - (3) 計畫書完整度、工作進度、人力配置、實施方法可行性與周延性，配分三十分。
 - (4) 組織成員及商圈店家參與程度、經費編列完整性、合理性及自籌款額度，配分十分。
 - (5) 補助申請計畫或活動對商圈發展之效益，配分十五分。

- (6) 永續發展性、公益與地方回饋、產學合作、異業結盟、多元性別宣導等其他可供評核之項目，配分十分。

十二、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府補助款金額不含營業稅。
- (二) 依本須知所申請之經費，若須採購活動抽獎贈品、相關徵選活動之獎金等，總預算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五%。
- (三) 本府核定之補助申請計畫若涉及舉辦活動者，商圈組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及範圍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及額度，並於各活動辦理前函送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至本府備查：
 - 1、 承保範圍：活動期間內所有軟硬體設施進場搭建、拆除退場、公開聚集活動之場所。
 - 2、 保險標的：所有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及民眾、財產及設備。
 - 3、 被保險人：辦理該活動之商圈組織
 - 4、 保險金額：
 - (1) 每一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三千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三千六百萬元。
 - 5、 保險期間：自活動進場日起至活動撤場日止，並應評估實際活動情況順延保險期間。
 - 6、 若補助申請計畫辦理形式為其他非屬公共意外責任險（如：營造（安裝）工程或其他類型）適用範圍者，則依保險規範投保，並函送相關佐證資料至本府備查。
 - 7、 商圈組織未依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商圈組織負擔。保險事故發生，應由商圈組織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 (四) 補助績效指標：由各商圈組織須依照所提補助申請計畫內容及符合本須知補助內容自訂績效指標(附件一)，並於執行成果報告書中填寫達成效益(附件二)。
- (五) 補助申請計畫執行完成後之追蹤機制：
 - 1、 補助申請計畫完成補助款之撥款、核銷及結報作業後，受補助之商圈組織須配合填寫成效追蹤表、訪視、調查受補助計畫後續推動績效等至少（含）一年。
 - 2、 前目成效追蹤表分為量化效益及質化效益(附件三)。